

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都市更新案之執行及招商機制，增進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、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特設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專案推動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案推動小組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議定推動策略、分工、步驟及期程。
 - （二）協調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及增進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。
 - （三）協商招商投資相關文件。
 - （四）協商投資廠商所提投資計畫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（五）控管推動情形與進度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事項。
- 三、專案推動小組協調都市更新計畫實施事宜，遇無法處理須中央協助事項，應提報內政部予以協調。
- 四、專案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（或指派適當人員）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（或指派適當人員）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相關處（局）主管（首長）、學者專家、更新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兼任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專案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承辦單位派員兼任。
- 六、專案推動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視業務推動情形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其餘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專案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八、專案推動小組得聘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，提供都市更新有關資訊、建議及評議相關推動事項。
- 九、專案推動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